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艾比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4:00 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158,1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79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146,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89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

人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李海涛先生、赵凯先生、Jihong Sanderson（吴霁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丁彦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选举任永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选举邓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5 选举赵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6 选举 Jihong Sanderson 吴霁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晓先生、刘广灵先生、何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赵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2 选举刘广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3 选举何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

果为当选。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同生先生、杨时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曹同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2 选举杨时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同意 226,1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9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5.1、《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11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11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11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56,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47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认为艾比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艾比森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